

##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财务报告章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。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4,171,956千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281,969千元，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,077,750千元，扣除2023年末期已分红金额9,012,493千元，2024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,519,182千元。

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,039,065,8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.74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,077,248千元（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六、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。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5 年度的酬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七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、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、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美好出行（杭州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、融捷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、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：（1）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；（2）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、商品（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）；（3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（包含科技开发）；（4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,140,501.24 万元。

公司监事黄江锋先生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经理及副总裁，同时在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监事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4日